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委依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委依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在委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

第三条要围绕委年度依法行政实施计划，每年年底对委全年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要形成相关记录，并与全年的目标考核挂钩。

第四条 委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奖惩建议。

第五条 委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在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股室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股室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各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要予以配合，不得干预和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